

#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府法领办〔2020〕5号

---

##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9〕23号）、《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皖府法领办〔2020〕4号）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实际，现将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要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控发文数量，提高文件质量。未列入制定主体清单的市本级其他单位、机构（包括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备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不得以本部门、本单位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因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或市人民政府制发。

二、各制定主体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9〕23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9〕52号）文件精神，明确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办公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三、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和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自行确定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办公室

附件：

## 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1. 淮南市人民政府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市教育体育局
5. 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
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市公安局
8. 市民政局
9. 市司法局
10. 市财政局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市生态环境局
14. 市城乡建设局
15. 市交通运输局
16. 市农业农村局
17. 市水利局
18. 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公室）
19.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
2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3. 市审计局
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25. 市统计局
26. 市林业局
27. 市医疗保障局
28.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9.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30.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31.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2. 市政府信访局
33. 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34.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35.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6.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
37.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9. 市招商服务中心
40.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1.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 市档案局

44. 市国家保密局
45. 市公务员局
46.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47.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4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9.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50.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51. 市残疾人联合会